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1,995,9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2.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234,95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2	594,032,906	716,468,539	1,995,969,758	1,631,842,391
銷售成本		(592,965,052)	(711,437,416)	(1,983,993,799)	(1,612,179,581)
毛利		1,067,854	5,031,123	11,975,959	19,662,810
其他收入	3	664,221	9,251,396	18,699,516	31,101,73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520,707	(826,901)	940,674	(1,597,6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2,503)	(1,717,892)	(5,851,690)	(5,552,005)
行政開支		(7,353,565)	(8,089,578)	(24,847,428)	(24,809,1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		(11,739,442)	–	(11,739,442)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 減值虧損		(222,005,577)	–	(222,005,577)	–
財務費用	5	(109,871)	(336,547)	(546,020)	(1,341,2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8,528,176)	3,311,601	(233,374,008)	17,464,403
所得稅開支	6	(537,521)	(1,676,239)	(1,023,113)	(3,307,279)
期內(虧損)／溢利		(239,065,697)	1,635,362	(234,397,121)	14,157,12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虧損	(1,209,119)	(6,034,849)	(2,487,832)	(5,820,708)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資產減值時對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進 行的重新分類調整	11,739,442	–	11,739,44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530,323	(6,034,849)	9,251,610	(5,820,7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8,535,374)</u>	<u>(4,399,487)</u>	<u>(225,145,511)</u>	<u>8,336,416</u>
以下人士應佔 (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264,609)	1,230,312	(234,951,153)	13,322,856
非控股權益	198,912	405,050	554,032	834,268
	<u>(239,065,697)</u>	<u>1,635,362</u>	<u>(234,397,121)</u>	<u>14,157,1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8,413,484)	(3,431,080)	(225,080,704)	8,034,593
非控股權益	(121,890)	(968,407)	(64,807)	301,823
	<u>(228,535,374)</u>	<u>(4,399,487)</u>	<u>(225,145,511)</u>	<u>8,336,41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6.3585)</u>	<u>0.0326</u>	<u>(6.2431)</u>	<u>0.3698</u>
— 攤薄	<u>(6.3585)</u>	<u>0.0326</u>	<u>(6.2431)</u>	<u>0.36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繳入 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換算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儲備 港元	非控股 權益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49,500	298,913,080	1,360,008	7	16,809,819	(11,739,442)	(161,087,228)	144,256,244	3,793,244	216,098,988
股份購回	(422,000)	(4,340,552)	-	-	-	-	-	(4,340,552)	-	(4,762,552)
發行認購股份	7,692,000	85,381,200	-	-	-	-	-	85,381,200	-	93,073,200
發行認購股份產生之開支	-	(269,000)	-	-	-	-	-	(269,000)	-	(269,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7,270,000	80,771,648	-	-	-	-	-	80,771,648	-	88,041,648
期內溢利	-	-	-	-	-	-	13,322,856	13,322,856	834,268	14,157,1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5,288,263)	-	-	(5,288,263)	(532,445)	(5,820,7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88,263)	-	13,322,856	8,034,593	301,823	8,336,41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5,683,625	15,683,6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75,319,500</u>	<u>379,684,728</u>	<u>1,360,008</u>	<u>7</u>	<u>11,521,556</u>	<u>(11,739,442)</u>	<u>(147,764,372)</u>	<u>233,062,485</u>	<u>19,778,692</u>	<u>328,160,67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283,900	377,510,078	1,360,008	7	8,834,474	(11,739,442)	(155,557,975)	220,407,150	25,456,771	321,147,821
股份購回	(25,400)	(156,693)	-	-	-	-	-	(156,693)	-	(182,09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5,400)	(156,693)	-	-	-	-	-	(156,693)	-	(182,093)
期內虧損	-	-	-	-	-	-	(234,951,153)	(234,951,153)	554,032	(234,397,1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1,868,993)	-	-	(1,868,993)	(618,839)	(2,487,832)
— 資產減值時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進行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1,739,442	-	11,739,442	-	11,739,4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68,993)	11,739,442	(234,951,153)	(225,080,704)	(64,807)	(225,145,5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75,258,500</u>	<u>377,353,385</u>	<u>1,360,008</u>	<u>7</u>	<u>6,965,481</u>	<u>-</u>	<u>(390,509,128)</u>	<u>(4,830,247)</u>	<u>25,391,964</u>	<u>95,820,217</u>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銷售智能卡*	20,843,287	26,140,015	66,875,139	109,652,310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8,220	4,750	23,720	19,650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	-	1,488,898	2,941,130	4,418,143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573,181,399	688,834,876	1,926,129,769	1,517,752,288
	594,032,906	716,468,539	1,995,969,758	1,631,842,391

* 由「銷售智能卡及塑膠卡」改名為「銷售智能卡」。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	534	9,244,422	18,007,803	31,094,302
雜項收入	663,687	6,974	691,713	7,436
	<u>664,221</u>	<u>9,251,396</u>	<u>18,699,516</u>	<u>31,101,738</u>

附註：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均屬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241,729	(149,192)	2,241,729	(155,442)
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虧損	-	(114,954)	-	(114,9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8,978	(562,755)	(1,301,055)	(1,327,284)
	<u>2,520,707</u>	<u>(826,901)</u>	<u>940,674</u>	<u>(1,597,680)</u>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利息費用	84,037	224,811	426,199	734,218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25,834	111,736	119,821	607,056
	<u>109,871</u>	<u>336,547</u>	<u>546,020</u>	<u>1,341,274</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2,000	478,000	296,000	1,536,000
上年度撥備不足	—	657,726	—	657,726
	<u>272,000</u>	<u>1,135,726</u>	<u>296,000</u>	<u>2,193,726</u>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65,521	540,513	727,113	1,113,553
	<u>265,521</u>	<u>540,513</u>	<u>727,113</u>	<u>1,113,55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37,521</u>	<u>1,676,239</u>	<u>1,023,113</u>	<u>3,307,279</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為239,264,609港元及234,951,153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230,312港元及13,322,85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762,925,000股及3,763,348,321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3,772,070,380股及3,603,102,01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每股基本虧損毋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1,230,312港元及13,322,856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773,787,476股及3,605,104,868股進行，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72,070,380	3,603,102,01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1,717,096	2,002,853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73,787,476</u>	<u>3,605,104,86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於回顧期間，自上海品創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產生之收入為1,92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517,800,000港元增加約408,300,000港元或26.9%。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海品創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仍處於業務發展早期階段。上海品創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仁重已於二零一五年底成功取得成品油零售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達成首批零售交易。零售成品油可擴大產品銷售並將可取得較批發為高的利潤率，標誌著業務發展重要的一步。因此，我們預期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將雙向進行批發及零售銷售，整體利潤率水平將較二零一五年提高。

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主要由兩部分組成，即SIM卡生產業務以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收入為4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63,600,000港元減少17,800,000港元或28.0%。此收入主要包括自海外市場產生之收入，而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初關閉處於虧損的北京SIM卡廠所致。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海外SIM卡生產業務收入按年同比上升0.4%。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業績報告所披露，管理層正通過(i)關閉處於虧損的北京SIM卡廠及(ii)將機器搬遷至深圳，整合SIM卡生產業務分部的資源，以更好地服務日漸轉佳的全球SIM卡市場，而由於現有深圳廠房持續滿負荷生產，未能應付預期與日俱增的海外客戶訂單，故管理層正將該現有深圳廠房遷往深圳市周邊地區的較大型廠房，並於該處對北京廠房的產能進行整合集中管理。全新及較大的廠房正在翻新，其後將由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若干驗證工作。管理層預期整體搬遷工作將於今年底完成，於該過渡期間，關閉處於虧損的北京SIM卡廠將會不可避免地導致分部收入按年同比大幅下降。

自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為2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46,100,000港元減少25,000,000港元或54.2%。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受到主要電信市場客戶長期需求疲弱所影響，北京廠房之機器利用率自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起一直處於較低水平。如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報告進一步披露，為應對此不利局勢，自去年年中起，我們開始擴大客戶基礎，為更多國際客戶提供服務。經過與若干新客戶進行必要的驗證工作後，到二零一六年初，此等客戶已開始發出相應訂單。然而，此等海外新訂單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彌補於中國市場損失之訂單。有鑑於此，管理層將於適當時候採取合理行動以保障股東價值。

於回顧期間，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4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以來該分部不再產生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612,200,000港元增加371,800,000港元或23.1%至1,984,0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增加產生之銷售成本增加409,000,000港元，惟部份由智能卡業務銷售成本減少37,200,000港元所抵銷。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之19,700,000港元減少7,700,000港元或39.1%至12,0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1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1,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由於收取張家港永峰泰之利率為中國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的四倍，故利息收入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貸款利率按年同比下跌及因Hota集團所欠全部款項已全數減值導致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停止向Hota集團計入利息而有所下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益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為1,600,000港元），主要指出售與北京SIM卡廠有關的若干固定資產產生收益約2,200,000港元，及部份被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5.4%至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石油化工產品及海外SIM卡分部銷售增加而產生分別約7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運輸成本增加，惟部份由二零一六年初以來關閉北京SIM卡廠而導致各項銷售開支下降所抵銷。

行政開支

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的約24,800,000港元相比並無明顯變化。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增加、(ii)產生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分部相關之各類開支、(iii)海外SIM卡分部之雜項開支增加，惟上述增加全部由二零一六年初以來關閉北京SIM卡廠而導致與中國SIM卡分部有關之各項行政開支下降所抵銷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該金額指從權益（特別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之金額。有關確認是基於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投資（之前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的公允價值長期下跌所致。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近日頒佈關於修改《〈報廢汽車回收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令（307號令）》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根據諮詢文件，開展報廢汽車（「報廢汽車」）回收業務的若干要求（例如註冊資本、報廢汽車拆解場地面積、人員及專家數量及報廢汽車拆解的年產能）將大大放鬆或廢除。董事會認為降低行業門檻令Hota之前「有限頒發」經營牌照的價值下降，及必然會吸引更多小規模企業入場競爭，故競爭會更加激烈。更甚是，由於張家港永峰泰已將自己定位為大型回收場地，且之前已斥巨資購置土地、樓宇及機器，倘張家港永峰泰恢復經營，其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將遠高於近期成立的小型競爭對手（在產量處於低位而未實際達到特定水平之前尤其如此）。此外，諮詢文件提出若干環保政策將會收緊，加上規管及監控該行業的政府部門將會有變化，此等因素均會進一步增加該行業的變數。經計及下文「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業績中的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減值虧損被出具部份保留審核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情況發生以下之變化，導致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一節所述的事實，整個營商環境將令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峰泰」）在張家港恢復盈利性營運及償還欠付本公司的債務更加困難。有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應收Hota集團的全部款項大約222,000,000港元應作全數減值。

儘管如此，董事會及管理層仍會繼續努力探求所有可能選擇，並以優先盡快且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可能之利益的方式處理HOTA投資。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0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借貸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30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為23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14,200,000港元減少約248,600,000港元。

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業績中的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減值虧損被出具部份保留審核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情況發生以下之變化，導致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業績被出具保留審核意見（關於本公司在對應收Hota集團款項作出任何減值虧損進行的評估），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相比情況已發生如下變化或發展，導致減值虧損：

(a) 結束與潛在投資者有關張家港永峰泰合作的磋商

本公司曾在之前的公佈／財務報告中披露，我們曾與若干企業／機構投資者（不論其是否從事相關行業）就發展報廢汽車資源循環利用業務的可能合作或激活張家港永峰泰的資產的建議或可能出售張家港永峰泰進行磋商。然而，儘管過去兩年本集團作出不少努力，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磋商最終均未能達成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b) 為張家港永峰泰的發展進行籌資活動

董事會經充分考慮後決定，本公司應專注於發展本集團其他有前途且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的業務（即銷售石化產品／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海外SIM卡業務）。

(c) 本公司主要股東撤回有關提供財務支持的聲明

本公司之前的財務報告曾披露，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口頭聲明（「聲明」），表示倘本公司未能從資本市場籌得足夠資金以恢復張家港永峰泰的業務，對不足之部份願提供全面資金支持。最近，董事會獲本公司該名主要股東知會，鑑於行業前景不明朗，聲明已被撤回。

(d) 其他宏觀經濟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長有進一步放緩跡象，銀行信貸亦明顯收緊。此外，廢舊金屬的需求及市場價格均保持在低位。所有該等因素令本公司獨自重啟張家港永峰泰業務面臨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所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1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9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52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1.1之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6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4
王家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	0.13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14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19,275,125	13.80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0	8.39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好倉	835,140,125	22.19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於期內，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珊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2.2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180,035港元（未計開支）購回並註銷總共1,270,000股自身股份。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四月	<u>1,270,000</u>	0.155	0.139	<u>180,035</u>
總計	<u><u>1,270,000</u></u>			<u><u>180,035</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璿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家驊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